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方卫字〔2025〕12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卫健系统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吕人社函〔2025〕19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单位中除现任科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干部以外的工作人员（含非领导职务事业科级干部、工勤人员）。

1、2024 年度新聘用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

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次；2024年到龄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2、经批准派出学习培训的人员和借调人员的相关手续，年终考核在原单位进行考核，派出学习主要根据学习培训、专项工作表现确定等次。其学习培训、专项工作表现的相关情况，由学习培训和专项工作单位提供。借调人员主要根据借调单位的工作表现确定等次。由借入工作单位提供工作表现的相关情况。

3、任职时间六个月以上且目前在岗的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到村任职事业单位干部，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选调生）由县委组织部进行专项考核。

4、县直医疗卫生单位驻乡镇工作人员，按照《方山县县直单位派驻机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由乡镇和派驻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考核。

5、因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等原因当年上班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相关手续，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考核年度内连续旷工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定等次、不合格的，须在年度考核登记表中写明原因。

6、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非领导职务事业科级干部由单位按照事业人员一并考核，考核表及考核结果报组织部备案。

二、考核内容

以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

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

(一)德。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重点了解政治鉴别能力、学习调研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忠于职守，遵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依规履行职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等情况。

(五)廉。全面考核遵守廉洁从政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重点了解秉公用权、廉洁自律等。

三、考核程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工勤人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由所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党支部或领导班子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

(一) 总结述职。按照职位职责、年度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书面或者会议述职。

(二) 民主测评。听取个人述职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

(三) 了解核实。采取个别谈话、服务对象评议等方式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听取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四) 审核评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干部表现以及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有针对性地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的要求。

(五) 确定等次。单位召开党支部或领导班子会议，结合日常了解、民主测评以及服务对象意见等情况，吸收运用平时考核管理成果，综合分析研判，实事求是确定考核等次。对优秀等次人员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向本人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听取本人意见。

四、优秀等次比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4 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数的 15% (含 15%) 确定。

五、考核结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其发放绩效工资、续聘、解聘、奖励、晋升、培训、调整岗位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的使用，与事业单位评选先进活动、开展表彰奖励工作、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紧密结合。

六、严格备案制度

各单位确定考核后及时与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取得联系，人社局将派专人组成考核指导组进行指导、监督年度考核工作，否则不予以认可考核结果。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和相关表格(附件1-7)，于5月31日前报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人社部门备案。各类表册要如实填写，出现漏项、错项、数据有误等情况的，不予备案。

七、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成立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年度考核工作，统筹兼顾、通盘考虑、合理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选，充分激发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做好年度考核备案工作，认真抓好年度考核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于2月底前将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在年度考核备案工作完成后，各事业单位凭《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花名登记表》办理后续岗位聘用备案手续。

八、考核领导组

组 长：李建军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中锋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

赵建云 县人民医院院长

穆天璇 县中医院院长

刘全平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刘吉平 县妇幼计生中心主任

张建军 方山县马坊镇开府分院院长

李月顺 方山县马坊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张继亮 方山县积翠卫生院院长
郭德志 方山县麻地会乡卫生院院长
吴四荣 方山县圪洞镇卫生院院长
刘卫平 方山县峪口中心卫生院院长
王吉平 方山县峪口中心卫生院镇张家塔分院院长
黄润宁 方山县北武当卫生院院长
秦庭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干事
秦鹏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干事

九、考核时间

2024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具体测评时间安排如下：

2025 年 2 月 24 日峪口卫生院、大武卫生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府卫生院、马坊卫生院、积翠卫生院。

2025 年 2 月 26 日张家塔卫生院、北武当卫生院、麻地会卫生院。

2025 年 2 月 27 日圪洞卫生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2 月 28 日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健康局。

附件：

1.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审核备案呈报表》
3.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花名登记表》
4.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员名册》
5.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档次人员名册》
6.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档次人员册》

7.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未定档次人员名册》



附件 1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任现职时间	
单位及职务				现聘岗位 及等级	
本年度政治思想工作总结					

注：此表未经组织、人社部门备案，未盖考核专用章无效，不得入档。

事业单位 负责人评语	签 名: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考 核等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备案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审核备案呈报表

(年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总计	人员结构情况														
		领导人员		管理人员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小计			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及以下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聘	工勤技能人员	试用期人员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定等次															
	未参加考核人数															
	优秀等次比例情况	优秀等次人员 占实际参加 考核人数(%)													考核备案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各事业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向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2.“总计”栏对应的总人数，等于“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与“未参加考核人数”之和；
 3.申报核增优秀比例或名额的事业单位及个人在优秀等次比例情况一栏中说明：依据相关政策，核增比例至____%或核增优秀名额____名；
 4.此表一式四份，经人社部门备案后，填报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各留一份。

附件 3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花名登记表

(年度)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身份	所在岗位及等级	职务	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说明： 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定等次等请说明原因。			
								说明： 1. 下乡人员列入花名登记表并在备注一栏中予以说明；			
								备注			

2. 此表一式四份，经人社部门备案后，填报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各留一份。

附件 4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次人员名册

(年度)

主管部门(盖章):

姓 名	性 别	在编在岗单 位	所聘岗位类型及等级	备 注
说明： 1. 下乡人员被评为优秀的列入优秀等次人员名册，并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备注

